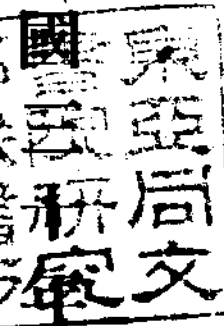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日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



九月十日

第貳貳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贈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 主 席



目錄

法規

陸軍休假規則（續）

空軍休假規則（續）

陸海空軍舊案撫卹金清理支給辦法

令

國民政府令（十五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三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八件）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十件）

同前樣

說明

- 一、逐日到公時間由獨立單位最高長官按照時令規定之如每日上午七時到公則於到字欄內填「7」字十一時半退公則於退字欄填「11²」字樣下午二時到公五時半退公其填記法亦如之
- 二、事病假按批准日數註明事假或病假字樣（例如某人於三四兩日請事假則於三四兩格範圍內填事假二字）有續假者則加註續假字樣若不續假又不到公則用又爲曠職符號
- 三、星期例假如式填「星期休假」四字或其他紀念休假其填記法亦如之
- 四、每月終滿由主管官查明所屬人員有例假慰勞假事假病假及到公各若干日於總計各欄以亞拉伯字表示之再將事病假日數列入月報表呈報

（未完）

空軍休假規則(續)

附式第五

←.....6分全.....→

<p>根 存</p> <p>（某某）機關 部 隊 官 長 學校 學員 市 業 經 發 給 縣 業 經 發 給 查 照 特 此 存 查 華 民 國</p> <p>某某經准 假於 月 日 起假至 月 日 號 差 假 證 並 通 知</p> <p>年 月 日</p>	<p>假 於 月 日 起假至 月 日</p> <p>日 屆 滿 由 某 地 赴 省</p>
---	---

字 第



號

←.....2公分.....→ 第一聯

空軍官兵(給請)假通知書

<p>中 華 民 國</p>	<p>茲有(某某) (機關) (官長) (部隊) (士兵) (某某) 經准(給假) (事假) (病假) (婚假) (喪假) 日於 月 日起假至 月 日 屆滿由(某地) 赴 省 縣 市 街 鎮 鄉 除發給 字第 號 差 假 證 外 照 空 軍 休 假 規 則 第 十 條 規 定 相 應 填 具 通 知 書 請 於 該 用 備 考 查</p> <p>右通知 市(駐軍番號) 縣(公安局) 市(政安局)</p> <p>航空(某學校) 空軍(某機關) 主管長官姓名印章</p>	<p>關 年 防</p> <p>月 日</p>
----------------	---	-------------------------

←.....8公分.....→ 2公分
聯二第

空軍官兵假滿回職通知書

字第



號

茲有(某某) (機關(官長) 部隊(士兵) 學校(學員) 村) (某某) 因准 假 日於 月 日到 達本() () 街 鎮鄉

並未逾假 日亦無其他情事相應通知 右通知

航空(某學校) 機關 空軍(某部隊) 部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 縣市 (駐軍() 警() 政() 安() 局) 主管長官姓名印章

背面註明

- 一、此項差假證僅限軍人軍屬持用此外不得借用
- 二、持用此項差假證在職官兵必須身穿制服佩帶符號證章離職銷差者必須有批准之文件
- 三、持用此項差假證乘坐車船應照章購票並遵守車船一切規章
- 四、持用此項差假證遇有檢查時應受一般檢查
- 五、此項差假證逾期作廢

(未完)

陸海空軍舊案撫卹金清理支給辦法

民國三十年八月三十日軍事委員會公布
民國三十年九月五日國民政府第三百八十八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事人員於事變前核准之撫卹金請求發給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撫卹金之區分如左

甲、終身卹金 乙、一次卹金 丙、年撫金

第三條 凡經核准之撫卹金不論終身卹金或一次卹金及年撫金於呈請發給時須備具申請書並將原領之卹金給與令一併呈繳核辦(申請書如附表第一)

前項給與令在未經核准發給以前得申請先予發還

第四條 舊案撫卹金之核發在戰事未曾終止以前先予酌發半數俟戰事終了再行補發但遇特殊情形經呈准後得酌量辦理之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受理並按其情節得註銷其給與令

甲、屬於受傷者

一、違反和平政策或有反動行為者

二、開除軍籍者

三、褫奪公權或免官者

四、居住戰區無從調查者

五、遺失給與令者

六、已在政府機關任職而領受薪俸者

七、本人身故者

乙、屬於死亡之遺族者

- 一、有第五條甲項第一至第九各款之一者
- 二、遺族全部死亡者

第六條 舊案撫卹金之發給須經各該請卹人居住之縣(市)政府調查屬實經軍事委員會

委員長核准按照例支給之(調查表如附表第二)

第七條 舊案撫卹金於核准後應換給新給與令並將舊給與令註銷

第八條 舊案撫卹金經核准發給者須有現任薦任以上二人之證明方准憑新給與令具領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表

舊案撫卹申請書

請 卹 人 姓 名	年 齡	事 變 前 住 址	現 在 住 址	職 業	卹 令 給 與 令 之 字 號	卹 金 核 准 年 月 日	卹 金 之 種 類

第一一表

陸海空軍舊案撫卹清理委員會調查表

請 郵 人 姓 名	年 齡	事 變 前 住 址	現 在 住 址	職 業	家 族 名 稱				死 亡 者 之 姓 名 及 級 職	死 亡 者 (生前)服務機關或隊號	死 亡 時 之 年 齡	傷 (亡) 事 由	傷 (亡) 年 月 日	傷 (亡) 地 點
					祖 母 父	母 父	弟 妹	妻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年 歲					

考 備	調 查 長 官	調 查 機 關	相 貌 或 特 徵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省

縣(市)政府

具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九月五日

國民政府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關於省政府主席及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市長官等應修正為特任茲公布之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副院長 江亢虎

代理院務 江亢虎

兼銓敘部部長 江亢虎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九月五日

任命黃大中為內政部縣政人員訓練所所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陳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九月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陳羣呈為內政部科長孫庭昌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陳羣呈請任命林立勳為內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陳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九月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宣傳部部长林柏生呈請任命沈策為宣傳部編審黃榕垣為宣傳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宣傳部部长 林柏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九月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宣傳部部长林柏生呈准廣東省政府主席陳耀祖咨為廣東省宣傳處專員黃天蕩視察區文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宣傳部部长林柏生呈准廣東省政府主席陳耀祖咨請任命葉天錫為廣東省宣傳處秘書黃天蕩陳英為廣東省宣傳處科長區文為廣東省宣傳處專員雷宏張為廣東省宣傳處視察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宣傳部部长 林柏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九月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呈請任命陳子若為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專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九月五日

任命張昇范一峯金璧城胡壽祺馬潤芳俞振輝劉彝張石之龔儉民余耀球為行政院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專員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九月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兼委員長周佛海呈請任命沈玉光陸宗海徐嶸為行政院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秘書黃慶祥殷實應之誠陸介然陸珩方佩誠茹沛然葉海銘董神駿邢少梅萬良泰陸慶曾沈若虛章華寶羅四維方碩應華圃為行政院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九月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陳耀祖呈為廣東省政府民政廳主任秘書吳霆灼建設廳秘書章啓瑞呈請辭職建設廳主任秘書章啓佑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陳耀祖呈請任命章啓佑為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李星榆甄顯沛為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趙若山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九月五日

駐武漢綏靖主任公署交通處處長李德言呈請辭職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總務處處長范浩然另有任用李德言范浩然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范浩然為駐武漢綏靖主任公署交通處上校處長此令

兼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九月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長陳羣呈准浙江省政府主席梅思平咨請任命黃漢星為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衛生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兼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陳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四十一號

三十年九月五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二〇三號公函開：『查三十年八月二十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六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部長李聖五呈，以本部二十九年冬季煤炭費二萬六千七百餘元，因經費支絀，又值奉令調長教部，上項費用，擬將本部編纂室二十九年度經常費節餘二萬六千四百十五元零四分移用，以便結束一案，應否照准，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記錄在卷，除分函行政院轉飭司法部暨財政部遵照外，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令飭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

監察院
行政院

外，合行

抄發行政院原呈，

令仰該院

知照
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呈一件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四十二號

三十年九月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司法行政部部長	趙毓松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二〇五號公函內開：「查三十年八月二十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六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為據警政部轉據浙江省警務處呈報，警察總隊派隊駐紹，需用開拔及行軍裝備臨時費一萬五千五百一十元，編具支出概算書，呈請發給歸墊一案，當經飭據財政警政兩部會同議復，略以上項所需費用，查核尚屬需要，擬在該處二十九年度警察經費節餘項下支撥歸墊，應否照准，理合檢同原概算書，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記錄在卷，除分函行政院轉飭警政財政兩部遵照外，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暨原送概算書函請查照轉陳，令飭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

抄發原送各件，令仰該院知照，即便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呈一件支出概算書一份

主	席	汪兆銘
兼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	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兼	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審	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四十三號

三十年九月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廳祕函字第七〇七號公函開：『案據中央黨部直屬區執行委員會呈稱：「查集會秩序單內『恭讀總理遺囑』或『國父遺囑』一項，在各黨政機關，人民團體舉行紀念週與一切正式集會，或由本黨各級黨部所召集之各種正式集會時，始得列入，至於遊藝娛樂場所及舉行婚喪而加添『恭讀總理遺囑』或『恭讀國父遺囑』，未免涉於輕褻濫用，早經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國府訓令第一二〇九號通令遵照。惟事變以還，各地秩序未復原軌，於是遊藝娛樂場所，往往有不明所以，濫用列入，殊屬有礙本黨尊嚴，與對國父之敬意，為特呈請鈞會通令各級黨部，就地切實指導，並請國民政府重申前令，一體遵照，是否有當，敬請鑒核裁奪。』等情；經奉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三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相應函達貴處，至希查照轉陳

，通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一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口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考試院副院長	江亢虎	
代理院務	江亢虎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八十五號

三十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八月三十日呈一件：為據農礦部呈繳該部印一方，硬印一顆，部長官章一方，請鑒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八十六號

三十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八月二十九日行字第一〇八五號呈一件：為據警政部呈，請依法議卹上海特別市警察局所屬員警陳光炎等十名，或因公殉職，或在職亡故一案，轉呈核示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八十七號

三十年九月五日

警政部部长 李士羣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八月二十九日會銓四(亨)字第二六三號呈一件：為據第一方面軍轉據第六師呈報，士兵張德華等五名作戰負傷，懇請給卹一案，擬按照平時臨陣負傷例，給與下士張德華周士才各一年年撫金四十元，上等兵丁懷邦等三名各一年年撫金三十元，請核示由。

早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八十八號

三十年九月五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八月三十日會銓四(亨)字第二六八號呈一件：為呈送陸海空軍軍人舊案撫卹金清理支給辦法，請鑒核備案由。

早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八十九號

三十年九月五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八月二十九日會銓四(亨)字第二六四號呈一件：為據第一方面軍呈報，該部軍械處上尉處員陳伯超積勞病故，懇請給卹一案，擬依例給與該故員遺族一次卹金二百二十五元，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九十號

三十年九月五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八月二十九日會銓四(亨)字第二六五號呈一件：為第二十師第三十九旅旅長曹輝林因病出缺，擬依平時積勞病故例，給與該故員遺族一次卹金七百五十元，年撫金四百五十元，給與五年為止，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九十一號

三十年九月五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八月二十九日會公字第二六六號呈一件：為併案呈送本會所屬各機關關防

官章印模，祈鑒核備查由。
呈暨印模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九十二號

三十年九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八月三十日行字第一〇八六號呈一件：為劃定廣東汕頭市區地域、檢同略圖，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仰即轉飭遵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陳羣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 一、廣東高一分院鄭辛氏與吉慶堂因請求支付租金等假執行上訴事件
主文：關於假執行之上訴駁回 因關於假執行之上訴所生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東高一分院鄭辛氏與吉慶堂因請求支付租金等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高三分院范玉麟與新盛公司等因請求執行異議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鄉舞年與金鳳璋等因止約追租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 一、江蘇吳耀庭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裁定撤銷
- 一、江蘇盛金魁等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裁定撤銷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 一、浙江徐昭供人吸食鴉片案件檢察官提起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劉漢巨妨害自由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訴訟程序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 一、浙江鄭芝瑜等詐欺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年八月三十日

- 一、江蘇高福生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裁定撤銷